

國立金門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課程規劃表

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修訂歷程

本學系碩士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，包括
基礎必修：6 學分
專業選修：24 學分

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/修訂通過
111年4月20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/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0X月XX日1XX學年度第X學期第X次校級課程規畫委員會通過

	一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	二年級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二年合計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共同必修	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	0	1									
總計		0		0				0		0		0
專業必修	專題討論(一)(三)(五)(七)							0	1			
	專題討論(二)(四)(六)(八)									0	1	
	學位論文									6		
總計		0		0				0		6		6
研究基礎領域	科學計算	3	3			校外實習(一)		0	1			
						校外實習(二)				0	1	
通訊與系統應用領域	數位影像處理	3	3			展頻通訊		3	3			
	鎖相迴路設計與應用	3	3			高等計算機結構		3	3			
	數位信號處理			3	3	嵌入式行動機器人		3	3			
	行動通訊系統			3	3							
	編碼理論			3	3							
	模糊系統			3	3							
	智慧型計算			3	3							
	電力電子實務			3	3							
	太陽能電力系統			3	3							
固態與積體電路領域	新能源技術	3	3			表面分析技術		3	3			
	再生能源薄膜工程	3	3			奈米工程				3	3	
	能量轉換原理	3	3									
	射頻積體電路與模擬	3	3									
	模式化通訊IC設計	3	3									
	半導體元件及物理	3	3									
	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			3	3							
	表面工程			3	3							
	半導體量測技術			3	3							
	太陽能技術			3	3							
	通訊網路積體電路設計			3	3							
	高頻電路佈局與模擬			3	3							
	類比積體電路設計與模擬			3	3							
半導體製程技術			3	3								
總計		27		45				12		3		87
學期總計		27		45				12		9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30學分，學位論文6學分，專業選修24學分，必須滿足本學系修讀規定。
- 二、「專題討論(一)~(八)」為在其修業期間每學期必修0學分1小時之課程。
- 三、專業選修課程不分年級。
- 四、碩班課程皆與學士班四年級合開。
- 五、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，將視實際需要而調整。
- 六、專題討論(一)及(二)以指導教授參與的專長組別為主。
- 七、「專題討論(五)~(八)」得抵修任一學期「專題討論(一)~(四)」